

目 录

一、项目申报指南说明.....	1
二、项目申报指南信息索引.....	2
三、项目申报指南.....	6
1. 洪山区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 贴申报指南.....	6
2.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入库项目申报指南	8
3. 洪山区 2022 年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项目申报指南	11
4. 洪山区 2022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13
5. 洪山区 2022 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16
6. 洪山区 2022 年校（院）企合作产学研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18
7.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20
8. 洪山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 动能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22
9.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4
10. 洪山区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	28

11. 洪山区 2022 年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30
12.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32
13. 洪山区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配套奖励申报指南.....	34
14. 洪山区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核心技术产学研合作奖励申报指南.....	36
15. 洪山区 2022 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38
16.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项目申报指南.....	40
17. 洪山区 2022 年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42
18. 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励申报指南.....	45
19. 洪山区 2022 年众创孵化平台企业培育奖励和房租补贴、大学生创业工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47
20. 洪山区 2022 年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51
21.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洪山高企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53
22.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创新券项目申报指南.....	55

23. 洪山区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技术改造奖励申报指南.....	56
24. 洪山区 2022 年“瞪羚企业”认定项目申报指南.....	58
25. 洪山区 2022 年工业企业提档升级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61
26.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资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63
27.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带宽资费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65
28. 洪山区 2022 年洪山区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67
29.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拔尖”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71
30. 洪山区 2022 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73
31.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上云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75
32. 洪山区 2022 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77

项目申报指南说明

为推动洪山区惠企政策及时落实，让企业全面掌握政策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做好项目申报的相应准备，洪山区科经局以方便企业申报为宗旨，集中编制和发布《洪山区2022年度区级科技和经信项目申报指南》。

编制项目申报指南采取“一项目一指南”的方式，简明规范地概括了项目申报的要素，主要包括支持对象、支持条件、支持领域、申报材料和申报要求等。

项目申报指南信息索引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负责单位、项目申报启动时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项目申报启动时间发生变化和需下载申报材料表格的，请及时关注项目申报的具体通知。**

《洪山区2022年度区级科技和经信项目申报指南》同时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洪山区科技经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存在疑问的，可以联系项目对应负责科室进行解答。

项目申报指南信息索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科室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洪山区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	李广威 87374326
2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入库项目申报指南	软件和信息服 务发展中心	2022.3	刘健 朱童谣 87374351
3	洪山区 2022 年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项目申报指南	区域创新与对 外合作科	2022.3	丁丹 87374403
4	洪山区 2022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投资与技术改 造科	2022.3	唐璐 87374315
5	洪山区 2022 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中心	2022.3	陆玮 87374390
6	洪山区 2022 年校（院）企合作产学研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中心	2022.3	陆玮 87374390
7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中心	2022.3	陆玮 87374390
8	洪山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中心	2022.3	陆玮 8737439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科室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2022.4	朱洁 朱玉晓 87374280
10	洪山区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2.4	李广威 87374326
11	洪山区 2022 年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2.4	李广威 87374326
12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中心	2022.4	刘健 朱童谣 87374351
13	洪山区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配套奖励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2.4	李广威 87374326
14	洪山区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核心技术产学研合作奖励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2.4	李广威 87374326
15	洪山区 2022 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2022.4	陆玮 87374390
16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2022.4	陆玮 87374390
17	洪山区 2022 年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2022.4	陆玮 8737439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科室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洪山区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励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2.5	李广威 87374326
19	洪山区 2022 年众创孵化平台企业培育奖励和房租补贴、大学生创业工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区域创新与对外合作科	2022.5	丁丹 87374403
20	洪山区 2022 年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区域创新与对外合作科	2022.5	丁丹 87374403
21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洪山高企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2022.5	杨杰 朱玉晓 87374280
22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创新券项目申报指南	民营经济与企业发展科	2022.6	刘康 87374418
23	洪山区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技术改造奖励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2.7	李广威 87374326
24	洪山区 2022 年“瞪羚企业”认定项目申报指南	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2022.8	朱洁 朱玉晓 87374280
25	洪山区 2022 年工业企业提档升级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2.8	李广威 87374326
26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资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中心	2022.9	刘健 朱童谣 87374351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科室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7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带宽资费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中心	2022.9	刘健 朱童谣 87374351
28	洪山区 2022 年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2.9	李广威 87374326
29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拔尖”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中心	2022.9	刘健 朱童谣 87374351
30	洪山区 2022 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2.10	李广威 87374326
31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上云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中心	2022.10	刘健 朱童谣 87374351
32	洪山区 2022 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2022.11	杨杰 朱玉晓 87374280

洪山区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支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若干政策》(洪政规[2021]2号)精神,我局启动“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经洪山区政府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单位。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洪山区纳税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

(二)企业应是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牵头单位,并与洪山区政府就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签订合作协议。

(三)按认定的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40%的一次性补贴,最高3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申请报告。

(二)与洪山区政府签署的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合作协议。

(三)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和方案评审相关材料。

(四)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报

告和项目验收相关材料。

（五）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明细和相关合同、财务凭证。

（六）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申报启动时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

1、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
125430063@qq.com。

（二）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
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512 室）

联系人：李广威 陈容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入库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第三（13）条；支持产业做优做强。对符合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库条件且已入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该企业库是洪山区培育优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储备库，为了更好的推进产业发展，现开展入库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在洪山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2021 年度企业营收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企业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服务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具体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二)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 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 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五)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六)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七)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企业合法经营。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胶装, 所有

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复印件的原件在报送资料时和第三方审计时需要提交核查。需交材料如下：

- 1、洪山区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企业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 4、企业职工人数说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5、上年度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

- 6、企业核心知识产权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
- 7、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 8、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健 朱童谣

地 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0 室

电 话：87374351

邮 箱：hsqkjjxcb@163.com

洪山区 2022 年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众创孵化平台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加快构建结构合理、分类科学、运转高效的众创孵化平台体系，实施该项目。

一、支持对象

通过 2020、2021 年度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认定备案的众创孵化平台。

二、支持条件

根据《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办法》，对照洪山区科创楼宇（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特区考核评价表，对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平台给予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设置目录页：

- 1、《洪山区大学生创业特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科创楼宇（园区）考核评价自评表》，考核期为 2021 年 1-12 月；
- 2、平台简介（提供 1-2 张图片，1000 字左右）；
- 3、2021 年运营工作总结；
- 4、考核评价自评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
- 5、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交至洪山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域创新与对外合作科；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88578159@qq.com。

联系人：丁 丹 87374403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03 室

2、同一机构运营多个众创孵化平台的，每个平台的数据和材料应各自分开申报，孵化场地、入孵企业、双创活动、孵化成效等方面不得有重复。

洪山区 2022 年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现就 2022 年洪山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申报企业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制度健全，其纳税登记、工商注册、统计核算原则上在洪山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符合国家及省、市、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方向。

（二）在洪山区入库统计，建设有效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包括用于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生产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下同）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且已申报过 2021 年度区级工业投资技改专项资金的项目。

（三）2022 年洪山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其设备购置投资认定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标准为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认定期内，按照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 6% 给予专项资金支持。且承诺享受补贴后在洪山区合法、存续经营 5 年以上。

（四）一个企业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省、市、区同类财政专项资金不重复支持。

三、申报材料

(一) 2022 年洪山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 1）；

(二) 项目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

(三) 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附件 3）；

(四) 项目建设所需的项目核准（备案）、环保、安全生产、施工、验收等文件复印件；

(五) 企业技术能力和财务及信用状况的证明材料；

(六) 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安监、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明；

(七) 认定期内设备购置投资明细及对应财务凭证证明清单；

(八) 企业工商税务证照（三证合一）。

(九) 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二) 申报程序

1、初审。根据申报要求对申报企业资格和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初审。

2、第三方审计、核查。商请区统计局核查项目入库统计情况；初审合格企业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企业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核定项目投资总额及补助期投资金额并出具审计报告。

3、资金审议及拨付。根据审计报告和年度预算情况确定申报项目投资补助金额，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政府网站和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重大异议，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4、申报企业须严格按时间要求按时提交真实、有效、完整的申报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及电子版。过期一律不予受理。

申报资料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1007525634@qq.com。

联系人：投资与技术改造科 唐璐

联系电话：87374315

洪山区 2022 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 21 条“支持技术转移专业服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 2022 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项目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1 年新获批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二、申报条件

1、2021 年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同年新获批的不同等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就高原则奖励）；

2、洪山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三、申报材料

- 1、《洪山区 2022 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申报表》；
-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 年 3 月。

- （1）纸质原件材料（一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表

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48502339@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玮 027-87374390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05 室

洪山区 2022 年校（院）企合作产学研 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20条“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对经认定的产学研平台，给予合作双方每个单位最高20万元的资金补贴”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2年校（院）企合作产学研平台项目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洪山辖区高校、科研院所或在洪山区纳税的科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 1、产学研平台须为洪山辖区高校（或院所）与在洪山区纳税的科技企业（或科技服务机构）合作共建；
- 2、合作双方近二年（2020-2021年）所开展的各类科技项目合作达两项及以上，合同总金额不低于40万元，到位资金不低于20万元；
- 3、上年度已认定的产学研平台同一合作双方今年不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

- 1、《洪山区2022年校（院）企合作产学研平台申报表》；
- 2、合作双方中企业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合作双方中企业方提供近期交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4、合作双方近两年（2020-2021年）具体科技合作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以及该合同款的所有付款凭证、收款发票复印件（票据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加盖财务章或公章）；

5、因双方合作的具体科技项目而产生的、获得的知识产权证书（已授权的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未授权提供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6、项目申报承诺函；

7、与申报有关的其他附件。

四、申报事项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年3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份），用A4纸打印，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word版和PDF版文件发送至邮箱：48502339@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玮 027-87374390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副楼405室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20条“鼓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落地洪山实施转化，对院士专家引领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洪山的、对列入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最高补贴100万元”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2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洪山区纳税的科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1、院士专家引领项目：为院士或知名专家引领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在洪山辖区实施的，以委托开发、合作开发、联合攻关、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形式落地的项目，项目合同如期履行，并且进展顺利；

2、列入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间已获得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并且项目进展顺利，已产生一定的成效；

3、已享受过洪山区院士成果转化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贴的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

三、申报材料

1、《洪山区2022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贴申报书》；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最新缴税凭证复印件；

3、项目的合同复印件；院士团队签订的项目，需出具院士委托书或在项目正式合同中明确了院士的具体工作；

4、项目合同实现款的到款凭证、收款发票复印件；

5、院士占股、技术入股项目，需出具相关股份证明；

6、已获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的，提供支持佐证材料；

7、因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已授权的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未授权提供受理通知书）；

8、基础设施、研发平台清单、资金筹措投入清单，本项目 2021 年度专项财务报表（加盖财务章）；

9、项目申报承诺函；

10、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附件。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 年 3 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书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48502339@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玮 027-87374390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05 室

洪山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23条“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按认定的实际交易额的8%予以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最高100万”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补贴项目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洪山区纳税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申报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成果来源不限地区，产生的市场效益明显，单个项目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的交易额不低于10万元（含）（以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2、高新技术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须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原则上，签订的合同应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三、申报材料

1、《洪山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吸纳科技成果提升发展新动能补贴项目申报书》；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企业吸纳科技成果转化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复印件（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已在湖北省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提供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如有）；

4、上述合同卖方开具的发票原件复印件、银行转账付款凭证以及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5、科技成果证明（如有）。包括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证书、公开发表的高质量、有价值论文等；

6、项目已完成转化或正在实施转化的佐证材料（如有）；

7、企业近期完税证明；

8、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年3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份），用A4纸打印，申报书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word版和PDF版文件发送至邮箱：48502339@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玮 027-87374390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副楼405室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六、七、八条政策内容，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技“小巨人”认定奖励

1、支持对象

2021 年度洪山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2、支持条件

应为列入《洪山区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布名单的企业且该企业 2021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且正常经营。

3、申报材料

(1) 《2021 年度洪山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 年最新纳税凭证；

(4) 项目申报承诺函。

4、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 年 4 月，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至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

息化局，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3 办公室。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申请表和承诺函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 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朱洁，朱玉晓 87374280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支持对象

2021 年认定的洪山区高新技术企业

2、支持条件

应列入湖北省《通知》公布名单的企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且正常经营。

3、申报材料

(1) 《2021 年度洪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2022 年最新纳税凭证；

(5) 项目申报承诺函。

4、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 年 4 月，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至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3 办公室。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申请表和承诺函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 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朱洁，朱玉晓 87374280

三、“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1、支持对象

2021年度洪山区“瞪羚企业”

2、支持条件

应列入《关于公布洪山区2021年度“瞪羚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布名单的企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且正常经营。

3、申报材料

(1) 《2021年度洪山区“瞪羚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年最新纳税凭证；

(4) 项目申报承诺函。

4、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年4月，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至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副楼413办公室。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申请表和承诺函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 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朱洁，朱玉晓 87374280

四、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奖励或增幅奖励

1、支持对象

2021年洪山区达到一定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

2、支持条件

(1) 2021年在洪山区税收达到1000万元且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且正常经营；

(2) 对2021年税收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规模奖励；

(3) 对2021年税收1000万元(含)以上并且税收实现正增长的企业给予增幅奖励；

(4) 2021年税收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可同时享受规模奖励和增幅奖励。

3、申报材料

(1) 《2021年度洪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奖励或增幅奖励申请表》；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 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2022年最新纳税凭证；

(6) 项目申报承诺函。

4、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年4月，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至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副楼413办公室。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申请表和承诺函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 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朱洁，朱玉晓 87374280

洪山区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关于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我局启动 202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扩产增效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洪山区纳税登记，并在洪山区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

（二）企业 2021 年产值较 2020 年增幅达到一定比例的（以统计部门认定数据为准，下同），其中超过 50 亿元（含）且年产值增幅达到 10%、15%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20 万元奖励；对年产值 10—50 亿元（含 10 亿元）且年产值增幅达到 10%、20%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35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年产值 4—10 亿元（含 4 亿元）且年产值增幅达到 15%、25%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年产值 1—4 亿元（含 1 亿元）且增幅超过 50%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5 万元。对年产值首次超过 1 亿元和 5 千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三）对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

三、申报资料

- 1、加盖企业公章的《2021 年度洪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申报表》；
- 2、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2021 年企业缴税凭证；
- 4、加盖企业公章的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 5、企业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如低于产值 75%，需提供说明材料；
- 6、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有关要求

-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 年 4 月。

(1) 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胶装，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 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512 室）

联系人：李广威 陈容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2 年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我局开展 2022 年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洪山区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成立 5 年以上。

（二）属于洪山区重点产业企业，即企业应为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三）企业 2021 年度区级经济贡献 200 万（含）以上。

三、企业申报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由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0 年和 2021 年企业税收完税证明（盖税务机关公章）；

（三）企业承诺函；

（四）对核心团队人员实施奖励的明细表（包括人员姓名、职务和身份证号码），加盖企业公章；

（五）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 年 4 月。

(1) 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胶装，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 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512 室）

联系人：李广威 陈容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提档升级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为促进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第三（12）条：鼓励企业提档升级求，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纳入洪山区统计局统计的规模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 千万、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胶装，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复印件的原件在报送资料时和第三方审计时需要提交核查。需交材料如下：

- 1、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企业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2021 年）；
- 4、企业近三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5、企业资质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6、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健 朱童谣

地 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0 室

电 话：87374351

邮 箱：hsqkjjxcb@163.com

洪山区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 重点项目配套奖励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支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若干政策》(洪政规[2021]2号)精神,我局启动2022年度“5G+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配套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2021年承担国家高质量发展重大招投标项目的我区规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洪山区纳税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的我区规上工业企业。

(二)申报企业为正在实施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重大招投标项目的企业。按2021年度本政策生效后国家拨付资金的15%同步给予配套,单个项目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与区级其他政策重复的项目,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支持。

三、申报材料

- (一)《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配套奖励申报表》
- (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合同书;
- (三)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投标书;
- (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报告(若有);
- (五)2021年度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国家专项资

金拨款凭证；

（六）项目申报承诺函；

（七）与申报有关的其他文件。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年4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副楼512室）

联系人：李广威 陈容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 核心技术产学研合作奖励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支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若干政策》（洪政规〔2021〕2号）精神，我局启动2022年“5G+工业互联网”核心技术产学研合作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洪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在洪山区纳税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

（二）产学研合作项目须是与在汉高校合作的5G、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项目，须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原则上，签订的合同应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三）项目示范效果明显，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的交易额不低于20万元（含）（以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四）同一项目区级政策不重复支持。

三、申报材料

（一）《5G+工业互联网核心技术产学研合作奖励申报表》；

（二）合作双方中企业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近期完税证明；

（三）产学研合作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复印件（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已在湖北省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提供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如有）；

（四）上述合同卖方高校开具的发票原件复印件、银行转账付款凭证以及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五）因双方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证书（如有，请提供。已授权的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未授权提供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六）基础设施、研发平台清单、资金筹措投入清单，本项目 2021 年度专项财务报表（加盖财务章）；

（七）与申报有关的其他附件；

（八）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 年 4 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512 室）

联系人：李广威 陈容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2 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 21 条“支持技术转移专业服务。对经报备的科技成果对接、项目推介活动，按规模和成效进行补贴，每场次最高 10 万元”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 2022 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项目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已列入 2021 年洪山区科技成果对接活动报备及计划安排的活动承办单位。

二、申报条件

1、对接活动按计划安排如期实施，遇特殊情况调整了活动时间和内容的，已提前向区科经局报备并按报备时间如期实施；

2、对接活动主办单位为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3、参加对接活动的高校院所、机构、企业不少于 20 家，人数不少于 50 人，其中洪山区的不少于 10 家；

4、签约项目数不少于 6 个，其中落地洪山的项目不少于 4 个。针对产品核心技术的投融资签约项目可计入签约项目数。

三、申报材料

1、《洪山区 2022 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申报表》；

- 2、对接活动方案、活动现场照片、媒体报道、活动总结；
- 3、活动签到表复印件。其中，属洪山区的机构、企业，还需填写《洪山区机构、企业参加对接活动信息表》，并提供每家机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营业执照信息打印件；
- 4、活动所有签约项目的清单、所有签约协议文本。其中落地洪山的项目，属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供成果承接方企业的近期报税证明、签约项目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等；属针对产品核心技术的投融资签约项目的：提供行政审批部门的股权证明、投资到账凭证、票据复印件等；
- 5、项目申报承诺函；
- 6、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年4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份），用A4纸打印，申报书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48502339@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玮 027-87374390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05 室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21条“支持技术转移专业服务。对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实施绩效考核奖励，最高20万元”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2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项目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

二、申报条件

在2021年12月前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且由区科经局设立为“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

三、申报材料

- 1、《洪山区2022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申报书》；
-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工作站人员名单；
- 4、2021年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
- 5、2021年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及成交金额；
- 6、2021年院士、知名专家项目清单；
- 7、2021年武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信息录入清单；
- 8、2021年服务企业的清单；
- 9、2021年营业性收入相关证明资料；

10、其他能够证明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11、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年4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份），用A4纸打印，申报书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48502339@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玮 027-87374390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05 室

洪山区 2022 年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22条“支持辖区高校院所的科研团队、技术转移服务人员，围绕洪山区重点企业和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和技术转移服务活动。对于经备案并认定的技术转移相关合同，按认定的实际交易额的7%给予科研团队和对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2年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项目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洪山辖区的高校、科研院所。

二、申报条件

1、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研发创新活动，成果承接方为洪山区纳税的企业；

2、高校、科研院所与成果承接方签订的研发创新活动合同，单个项目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的交易额不低于10万元（含）（以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3、高校、科研院所与成果承接方签订的研发创新活动合同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类合同或者作价入股投资协议，且上述合同已按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了认定登记；

4、高校、科研院所每项研发创新活动中的科研团队的核心研发人员，原则上参与奖励分配的不超过5人（含）；成果转化人员不限。

三、申报材料

1、《洪山区2022年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申报书》；

2、高校院所与成果承接方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类合同（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或者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的相关投资协议；

3、成果承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近期完税证明复印件；

4、上述技术合同的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到账凭证、发票复印件或者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5、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高校院所关于转让科技成果项目的相关处置文件（文件、会议决议等），以及技术许可有关证明文件；

6、高校院所研科研团队奖励分配方案，以及经高校院所同意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的奖励分配方案。（原则上按照申报期内实际成交价的5%给予科研团队奖励，具体奖励分配方案由高校院所科研团队负责制定；按照实际成交价的2%给予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奖励，具体奖励分配方案由高校院所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部门制定。）

7、项目申报承诺函；

8、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年4月。

(1) 纸质原件材料（一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书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 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48502339@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玮 027-87374390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05 室

洪山区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励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支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若干政策》(洪政规[2021]2号)精神,我局启动2022年度“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首次获评市级及以上5G、工业互联网等相关方向试点示范项目的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洪山区纳税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

(二)依据企业上年度产值规模,对首次获评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工信部和国家卫健委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承担国家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的企业,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和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其中,企业上一年度产值(以区统计局统计数据为准,下同)产值4亿以下的奖励40万,产值4亿(含)-10亿的奖励70万,产值10亿(含)以上的奖励100万;

(三)对首次获评武汉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其中,企业产值4亿以下的

奖励 20 万，产值 4 亿(含)-10 亿的奖励 35 万，产值 10 亿(含)以上的奖励 50 万。

(四)与区级其他政策重复的项目，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支持。

三、申报材料

(一)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励申请表。

(二)试点示范项目相关认定文件或证书。

(三)试点示范项目介绍(含企业基本情况、建设现状、成效及规划等)。

(四)项目申报承诺函。

(五)与申报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 年 5 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512 室)

联系人：李广威 陈容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2 年众创孵化平台企业培育 奖励和房租补贴、大学生创业工位补贴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区众创孵化平台集聚优质企业，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实施该项目。

一、支持对象

2021 年度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众创孵化平台和平台内优质科技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培育奖励

（1）引进或培育的企业为众创孵化平台的入孵企业，注册地址和实际办公地址均在孵化基地内，税务关系在洪山区；

（2）引进的企业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认定文件及年度纳税证明；

（3）培育的企业在 2021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当年度培育同一企业不重复奖励；

（4）引进或培育的企业在众创孵化平台内入孵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二）优质入孵企业房租补贴

（1）申报房租补贴的企业应符合以下任一申报条件：

a. 已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和“瞪羚”企业，且认定时间不超过三年；

b. 企业的法人代表或第一大股东为市级以上人才计划专家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离职创业的要求离职时间不超过3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五年；

c. 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和落地企业，获奖时间不超过三年；

d. 技术创新优势明显或经济贡献显著的企业，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五年。

(2) 补贴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优质入孵企业房租补贴根据众创孵化平台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以及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经济贡献，经审查评定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补贴最高30元/平方米/月，单个企业最高补贴1000平方米；

(三) 大学生创业工位补贴

(1) 大学生创业工位补贴的申报范围为高校举办的考核评价合格以上的众创孵化平台，为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提供了免费创业工位。

(2) 众创孵化平台运营的孵化基地具备百兆宽带、共享会议室等可拎包入住的办公条件；

(3) 2021年提供免费工位（全额收取或低价收取工位使用费的，不在申报范围），由创业大学生本人使用，出勤率在50%以上；使用免费工位的大学生应在2个月内

完成公司注册，注册和税务关系在洪山区。

三、申报材料

(一) 企业培育奖励

(1) 《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企业培育奖励申报表》。

(2) 入孵协议(租房合同)，实际办公证明(缴纳水电房租发票、现场照片等)。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企业、“瞪羚”企业的认定文件。

(4) 项目申报承诺函。

(二) 优质入孵企业房租补贴

(1) 《洪山区优质入孵企业房租补贴申请表》、《洪山区优质入孵企业房租补贴申请汇总表》(众创孵化平台填报)；

(2) 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入孵协议、租房协议和2021年的房租缴纳发票复印件(不含水电、物业和各类服务费)；

(3) 符合申报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资质认定证书、大赛获奖文件、专家认定文件、科技人员聘用合同(注明所在院系证明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知识产权证书、纳税证明等。

(4) 项目申报承诺函。

(三) 大学生创业工位补贴

(1) 《洪山区大学生免费工位补贴申请表》，《洪山区大学生免费工位补贴汇总表》；

(2) 大学生在读证明(学校或院系出具)，学生证或毕业证复印件，创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入驻协议，工位使用考勤表（创业者本人签字，孵化平台盖章）。

(4) 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交至洪山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域创新与对外合作科；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88578159@qq.com。

联系人：丁丹 87374403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03 室。

洪山区 2022 年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 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引导我区众创孵化平台按照国家省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标准提升功能和服务，实施该项目。

一、支持对象

2021 年度提档升级的众创孵化平台

二、支持条件

2021 年度我区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新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备案认定的众创空间，运营情况正常。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补贴项目申报表》；
- 2、新认定备案文件复印件；
- 3、2021 年至今运营情况报告；
- 4、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交至洪山区科技和经信局区域创新与对外合作科；同时提交电子版至 88578159@qq.com。

联系人：丁丹 87374403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03 室

2、项目申报主体为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运营机构，且纳入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管理；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洪山 高企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二十五条政策内容，现就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参与辅导洪山区内科技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支持条件

- 1、申请的科技服务机构 2021 年须在我局进行备案；
- 2、科技服务机构辅导企业高新认定的合同 2021 年须在我局备案；
- 3、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通过高新认定的企业纳税关系须在洪山区。

三、申报材料

- 1、2021 年度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认定奖励申请表；
- 2、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中介机构与认定企业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全额收款发票复印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和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认定企业公章）。
- 4、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 年 5 月，请申报机构将

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至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3 办公室。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申请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杨杰，朱玉晓 87374372，87374280

洪山区 2022 年科技创新券项目 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精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办事流程，现制定洪山区 2022 年科技创新券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洪山区企业。

二、支持条件

应列入 2021 年武汉市科技创新券补贴企业的公布名单。

三、申报材料

- 1、企业提交《2021 年度洪山区科技创新券企业补贴申请表》；
- 2、提供获得武汉市科技创新券补贴相关文件。
- 3、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 年 6 月，各申报单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签字盖章）及电子版报送区科经局。
- 2、联系人：刘康
- 3、联系方式：87374418, 17671671102; QQ396160379。
- 4、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09 室

洪山区 2022 年“5G+工业互联网” 技术改造奖励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支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若干政策》(洪政规[2021]2号)精神,我局启动2022年度“5G+工业互联网”技术改造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符合“5G+工业互联网”转型升级方向,企业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获评为湖北省经信厅5G全连接工厂(园区)项目的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洪山区纳税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企业应接入洪山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二级节点。

(三)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建设内容通过专家评审。其项目上年度(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技术改造投资内容,对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12%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对软件购置投资的20%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四)对同一技改投资内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支持。

三、申报材料

(一)2022年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技术改造奖

励资金申报表；

（二）项目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

（三）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技术能力和财务及信用状况的证明材料；

（四）项目建设方案与投资内容；

（五）上年度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和软件购置投资明细及对应财务凭证证明清单；

（六）企业工商税务证照（三证合一）；

（七）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年7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word版和PDF版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副楼512室）

联系人：李广威 陈容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2 年“瞪羚企业”认定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七条政策内容，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 2022 年度“瞪羚企业”认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洪山区科技型企业

二、支持条件

认定为洪山区“瞪羚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特征的科技型企业；
- 2、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 3、产业符合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数字经济等领域；
- 4、具有核心技术，成长性好、发展前景好的中小科技企业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上年度总收入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上年度总收入在 5000 万元-1 亿元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5%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上年度总收入在 1 亿元-5 亿元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

（2）在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企业，近 3 年内累计获得

创业投资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5、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科技企业。

三、申报材料

企业需按照申报材料样式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的内容必须是可以公开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等保密信息。

- 1、“瞪羚企业”认定申请书；
- 2、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 3、经审计的近 3 年的财务报告；
- 4、近 3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按照认定条件 4 中标准（2）申报的企业，还需提供近 3 年获得投资的协议，在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及资金到位的相关证明；

- 6、企业技术创新情况证明材料；
- 7、企业近三年获得政府支持等证明材料；
- 8、企业近三年所获荣誉情况等证明材料；
- 9、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严格按照申报材料样式编制材料；申报材料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有序；编制材料目录，需列出主要附件材料清单；章节间用彩纸隔开；

2、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 年 8 月，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3 办公室。同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和《“瞪羚企业”认定申请汇总表》EXCEL 文件发送邮件至 hskjj-gxk@163.com。

3、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朱洁，朱玉晓 87374280

洪山区 2022 年工业企业提档升级补贴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工业企业提档升级，鼓励我区工业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该项目。

一、支持对象

洪山区 2021 年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企业，以及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1、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奖励

应列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1〕326号关于印发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公布的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的企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2、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应列入《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号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公布名单的企业，

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3、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应列入《鄂经信办企业函〔2021〕28号关于公布2021年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和《鄂经信办函〔2021〕112号关于公布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公布名单的企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4、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区级配套奖励

应列入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的2022年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项目范围的企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三、申报材料

- (一)洪山区2022年度工业企业提档升级补贴资金申请表;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2021年最新纳税凭证;
- (四)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年8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word版和PDF版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副楼512室)

联系人：李广威 陈容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资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为促进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第三（15）条：支持企业获得行业资质，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纳入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库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以下资质：

- （1）中国信息服务标准（ITSS）2 级（含）以上；
- （2）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CS 资质）3 级（含）以上；
- （3）获得软件著作权。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胶装，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复印件的原件在报送资料时和第三方审计时需要提交核查。需交材料如下：

- 1、洪山区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资质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企业 2021 年的纳税申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

4、办理拟申报奖励资质时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的合同，企业持有的资质认定证书、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费用支付凭证；

5、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6、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健 朱童谣

地 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0 室

电 话：87374351

邮 箱：hsqkjjxcb@163.com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带宽资费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为促进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第三（14）条：鼓励企业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纳入洪山区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库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接入商务宽带100M(含)以上、商务光纤100M(含)以上或专线光纤50M(含)以上。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请用A4纸正反打印并胶装，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复印件的原件在报送资料时和第三方审计时需要提交核查。需交材料如下：

- 1、洪山区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带宽资费补贴申请表；
-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企业2021年的纳税申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
- 4、与第三方通信运营商签订的企业商用互联网接入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费用支付凭证；
- 5、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 6、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健 朱童谣

地 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0 室

电 话：87374351

邮 箱：hsqkjjxcb@163.com

洪山区 2022 年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研究，现开展2022年洪山区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

（一）支持对象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规上工业企业及服务机构

（二）支持条件

1、2021年度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规上工业企业，依据2021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2、申报2021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和评定奖励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在洪山区登记纳税，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申报企业在两化融合相关硬件、软件、研发、服务等投入费用需达到100万元以上。

3、2021年辅导我区规上工业企业首次通过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和评定的中介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是武汉市两化融合服务联盟评定的两化融合服务机构。

（三）申报企业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专项资金申请表。
- 2、国家相关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盖章）。
- 3、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纳税情况材料。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5、两化融合建设项目介绍（含企业基本情况、两化融合建设现状、两化融合工作的做法及成效、下阶段两化融合工作的打算及规划等）。

6、近两年（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两化融合相关硬件、软件、研发、服务等投入费用的全部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复印件。

- 7、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中介机构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中介机构与我区2021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和评定企业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盖章）。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3、相关服务费发票（复印件盖章）。

二、补助类

（一）支持对象

获市级（含）以上部门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和省、市数字经济产业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1、2021年度获市级（含）以上部门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和省、市数字经济产业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的企业。包括工信部、省经信厅、市经信局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省经信厅认定的服

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已验收的工信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已验收的武汉市数字经济产业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等。

2、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在洪山区登记纳税，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有推动企业智能制造或两化融合建设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3、拟支持的项目近三年软件投入的总额应不小于100万元（2019.1.1-2021.12.31）。

4、同一软件投入只能申请获取一次区级政策资金支持，不得对同一项目进行分拆、重复申报。一个企业每年最多申报一个项目补助；补助类申报与奖励类申报可同一年申请。

（三）企业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专项资金申请表；

2、国家、湖北省或武汉市相关文件（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纳税申报证明；

6、企业智能制造或两化融合建设情况（含企业基本情况、建设规划、管理架构、主管履职情况和应用绩效情况等）；

7、项目在软件应用与集成方面的投资清单（含软件开发合同、发票等）；

8、项目申报承诺函。

三、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年9月。

(1) 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胶装，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 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副楼512室）

联系人：李广威 陈容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拔尖”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为促进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第三（16）条：鼓励企业“拔尖”行动，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纳入洪山区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库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认定为国家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或承担国家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胶装，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复印件的原件在报送资料时和第三方审计时需要提交核查。需交材料如下：

1、洪山区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拔尖”行动项目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 2021 年的纳税申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

4、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或承担国家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的红头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6、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健 朱童谣

地 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0 室

电 话：87374351

邮 箱：hsqkjxcb@163.com

洪山区 2022 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贴息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研究，现启动2022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实施流动资金贷款的工业制造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1、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在洪山区登记纳税。

2、申报企业应是工业制造业企业。国家统计局认定的规模以上商贸业、服务业、建筑业等企业不在申报范围内。

3、规上工业企业需在武汉市工业运行监测与服务平台（<http://jjyx.027qyy.com/Login.aspx>）按时填报产值数据。

4、申请的贷款是金融机构发放成功的流动资金贷款。

5、所贷款项必须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不得作他用。

6、获得武汉市成长性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武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服务类项目资金和武汉市纾困资金贷款贴息支持的贷款项目不重复支持，已获得其它市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的贷款项目不重复支持。

申报对象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付息流动资金贷款项目。

三、申报材料

具体材料要求、顺序如下：

- (1) 封面（附件一）（下载盖章原件）
- (2) 2022 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表（附件二）
- (3) 企业工商税务证照复印件；
- (4) 贷款合同只需要封面，双方名称页，金额页，期限页，利率页，签字盖章页，其他的不需要复印，放款凭证复印件、申报期内每个月（季）的付息凭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一一对应；
- (5) 不限金额反映洪山金库入库税票复印件一张；
- (6) 项目申报承诺函。

请企业将以上申报材料按照先后顺序胶装。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 年 10 月。

(1) 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胶装，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 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512 室）

联系人：李广威 陈容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2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上云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为促进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第三（14）条：鼓励企业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纳入洪山区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库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云服务，补贴金额原则上不高于企业在汉缴纳社保人数乘以 1000 元/每人的补贴标准。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胶装，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复印件的原件在报送资料时和第三方审计时需要提交核查。需交材料如下：

- 1、洪山区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上云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企业 2021 年的纳税申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
- 4、企业上云费用的相关合同，以及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及付款凭证；
- 5、2021 年度 12 月企业在汉缴纳社保证明（加盖企业

公章和社保机构证明)；

6、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7、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健 朱童谣

地 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0 室

电 话：87374351

邮 箱：hsqkjjxcb@163.com

洪山区 2022 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九、十、十一条政策内容，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 2022 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研发投入补贴

1、支持对象

2021 年洪山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2、支持条件

（1）2021 年洪山区规模以上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2）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020 年和 2021 年度所得税减免，且研究开发费用保持正增长；

（3）已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了 2021 年度研发活动相关情况统计表。

3、申报材料

（1）《2021 年度洪山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鉴证报告；

(5)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纳税申报表，可只上传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的表格：①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纳税申报表封面（**加盖税务部门公章**）、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 表）、③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 表）、④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 表）、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表）、⑥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表）、⑦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6) 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数据证明材料；

(7) 企业最新纳税证明材料；

(8) 项目申报承诺函。

4、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 年 9 月，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送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3 室。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PDF）发至邮箱：hskjj-gxk@163.com，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申请表和承诺函须签字盖章，复印件无效。

(2) 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杨杰，朱玉晓 87374372，87374280

二、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1、支持对象

2021 年洪山区具备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

2、支持条件

(1) 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2) 2021 年度新获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3) 2021 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考核优秀。

3、申报材料

(1) 《2021 年度洪山区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奖励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国家、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正式批文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考核优秀证明文件；

(5) 企业最新纳税证明材料；

(6) 项目申报承诺函。

4、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 年 9 月，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送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3 室。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PDF）发至邮箱：hskjj-gxk@163.com，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申请表和承诺函须签字盖章，复印件无效。

(2) 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杨杰，朱玉晓 87374372，87374280

三、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1、支持对象

2021年洪山区承担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2、支持条件

- (1) 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 (2) 企业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和省市科技部门立项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并在2021年结题验收；
- (3) 已经获得洪山区资助的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申报材料

- (1) 《2021年度洪山区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3) 企业持有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文件、项目任务书或合同、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国家、省、市资助经费到位证明（拨款文件、银行到款凭证复印件）；
- (5) 企业最新纳税证明材料；
- (6) 项目申报承诺函。

4、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2年9月，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送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

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3 室。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PDF）发至邮箱：hskjj-gxk@163.com，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纸质申报材料用**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申请表和承诺函须签字盖章，复印件无效。

（2）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杨杰，朱玉晓 87374372，87374280